

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并带强调事项段 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》的意见

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就公司2011年度出具了保留并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行了说明，出具了说明报告。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，对该事项及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对保留事项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年度审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真实状况。针对员工商铺事项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要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继续积极与认购商铺的人员沟通，并通过诉讼等多种途径和措施，尽快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。

2、针对强调事项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针对持续经营能力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要按照董事会既定的方针，一方面要尽快推进皇庭广场的开业和运营，促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恢复正常；一方面要加大林木的变现力度；同时通过其他方式盘活资产收回现金流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客观的说明，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积极有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说明。

监 事：

刘晓红

张心亮

周丽娇

2012年4月18日